

2014

法律知识普及

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NULL@BYRHD

BYRBT

bt.byr.cn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修正）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 10

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 19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7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31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33

世界版权公约.....3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4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5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修正）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节 表演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

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五)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十一)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
- (二)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 转让价金;
- (四) 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七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四条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五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第二节 表演

第三十六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四十五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八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四十九条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

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五十二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五十七条 本法第二条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

第五十八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六十条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

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

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六十二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七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第六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

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

（2005年9月3日）

第一条 为维护网络著作权，规范互联网从业者行为，促进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互联网信息行业发展，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公约成员应当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与互联网有关的版权法律法规，增强版权保护意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道德准则，积极推动职业道德建设。

第三条 公约成员应该加强沟通和合作，共同研究和探讨我国互联网版权保护措施，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和立法建议。

第四条 公约成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权利人的权利。

第五条 公约成员应该鼓励、支持、保护依法进行的公平、有序的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第六条 公约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七条 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版权联盟（“联盟”）是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公约的宣传和实施。

第八条 联盟负责组织公约成员学习网络版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交流网络版权相关行业信息，代表公约成员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反映公约成员的意愿和要求，切实维护公约成员的正当权益，积极推动和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并对成员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九条 本公约成员违反公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联盟进行检举，由联盟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公布。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联盟视不同情况给予内部通报或取消公约成员资格的处理。

第十条 本公约的所有成员均有权对联盟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联盟的主管部门检举联盟或其工作成员违反本公约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联盟设立秘书处，根据公约成员授权受理“通知”和“反通知”，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联盟建立网络版权纠纷调解中心，负责公约成员之间网络版权纠纷的调解，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联盟设计和申请本公约的统一标识，并制订具体使用办法。本公约成员均有权按照使用办法使用公约的统一标识。

第十四条 凡接受本公约的互联网内容服务提供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本公约成员也可以退出本公约，并通知公约执行机构。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加入和退出本公约的成员名单。

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版权联盟向社会公布，从公布之日起接受签约，签约成员达到20名时本公约生效。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成员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版权联盟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9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 （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 （九）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 （十）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 （十一）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 （十二）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 （十三）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 （二）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 （三）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 （四）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 （五）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 （六）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五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十八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 6 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成录音制品时声明。

第三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五条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1991 年 5 月 30 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68 号)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已经 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一条 为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
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四)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五)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 (六)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 (七)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 (八)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第七条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第八条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 (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 (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 (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而该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在信息网络上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第十四条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第十六条 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书面说明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恢复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服务对象应当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或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选择并且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向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防止指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

第二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了提高网络传输效率，自动存储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获得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根据技术安排自动向服务对象提供，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改变自动存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不影响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原网络服务提供者掌握服务对象获取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

（三）在原网络服务提供者修改、删除或者屏蔽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时，根据技术安排自动予以修改、删除或者屏蔽。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二）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三）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四）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五）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权利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删除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错误断开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

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3 9 号)

现公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自 2 0 0 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 0 0 1 年 1 2 月 2 0 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所有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四）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办理软件登记应当缴纳费用。软件登记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 （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 （八）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 （九）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 （二）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 （三）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第十七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十八条 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第十九条 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 （二）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三）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四）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 （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 （六）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105号发布)

第一条 为实施国际著作条约，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外国作品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著作权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参加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称伯尔尼公约)和与外国签订的有关著作权的双边协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作品，包括：

(一)作者或者作者之一，其他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的作品；

(二)作者不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但是在该条约的成员国内首次或者同时发表的作品；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是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的，其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

第五条 对未发表的外国作品的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条 对外国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为自该作品完成起二十五年。

美术作品(包括动画形象设计)用于工业制品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条 外国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保护，可以不履行登记手续，保护期为自该程序首次发表之年年底起五十年。

第八条 外国作品是由不受保护的材料编辑而成，但是在材料的选取或者编排上有独创性的，依照著作权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保护。此种保护不排斥他人利用同样的材料进行编辑。

第九条 外国录像制品根据国际著作权条约构成电影作品的，作为电影作品保护。

第十条 将外国人已经发表的以汉族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发行的，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第十一条 外国作品著作权人，可以授权他人以任何方式、手段公开表演其作品或者公开传播对其作品的表演。

第十二条 外国电影、电视和录像作品的著作权人可以授权他人公开表演其作品。

第十三条 报刊转载外国作品，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但是，转载有关政治、经济等社会问题的时事文章除外。

第十四条 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在授权他人发行其作品的复制品后，可以授权或者禁止出租其作品的复制品。

第十五条 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禁止进口其作品的下列复制品：

(一)侵权复制品；

(二)来自对其作品不予保护的国家的复制品。

第十六条 表演、录音或者广播外国作品，适用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有集体管理组织的，应当事先取得该组织的授权。

第十七条 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尚未在起源国进入公有领域的外国作品，按照著作权法和本规定规定的保护期受保护，到期满为止。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前发生的对外国作品的使用。

中国公民或者法人在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前为特定目的而拥有和使用外国作品的特定复制本的，可以继续使用该作品的复制本而不承担责任；但是，该复制本不得以

任何不合理地损害该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方式复制和使用。

前三款规定依照中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有关著作权的双边协定的规定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适用于录音制品。

第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有关著作权的行政法规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与国际著作权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著作权条约。

第二十条 国家版权局负责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施行。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9 号)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已经 2004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 00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便于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使用者使用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

（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合同）；

（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

（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为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根据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社会团体。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并开展活动。

第四条 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第二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

第七条 依法享有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人不少于 50 人；

（二）不与已经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范围交叉、重合；

（三）能在全国范围代表相关权利人的利益；

（四）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草案、使用费收取标准草案和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办法（以下简称使用费转付办法）草案。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设立宗旨；

（三）业务范围；

- (四)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五) 会员大会的最低人数;
- (六) 理事会的职责及理事会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七) 管理费提取、使用办法;
- (八) 会员加入、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条件、程序;
- (九)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的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第九条 申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提交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材料。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自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发给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自国务院民政部门发给登记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登记证书副本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将报备的登记证书副本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使用费收取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依法登记的,应当将分支机构的登记证书副本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下列因素制定使用费收取标准:

- (一) 使用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时间、方式和地域范围;
- (二) 权利的种类;
- (三) 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和收取使用费工作的繁简程度。

第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权利人的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使用情况制定使用费转付办法。

第十五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修改章程,应当将章程修改草案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后,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依法撤销登记的,自被撤销登记之日起不得再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活动。

第三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机构

第十七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力机构。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召集。理事会应当于会员大会召开 60 日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事项予以公告;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报名。报名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少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理事会应当将会员大会报名情况予以公告,会员可以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补充报名,并由全部报名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举行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使用费收取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使用费转付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 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使用费转付方案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经 10%以上会员或者理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执行会员大会决定。理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9 人。

理事会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但是换届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权利人可以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书面形式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授权该组织对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管理。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加入条件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与其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不得拒绝。

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并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后,即成为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

第二十条 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后,不得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自己行使或者许可他人行使合同约定的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可以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但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经与他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该合同在期限届满前继续有效;该合同有效期内,权利人有权获得相应的使用费并可以查阅有关业务材料。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可以通过与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相互代表协议的境外同类组织,授权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依法在中国境内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前款所称相互代表协议,是指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的同类组织相互授权对方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进行集体管理活动的协议。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应当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许可他人使用其管理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应当与使用者以书面形式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使用者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

使用者以合理的条件要求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拒绝。

许可使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合同期限届满可以续订。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权利信息查询系统应当包括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种类和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授权管理的期限。

权利人和使用者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的信息进行咨询时,该组织应当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除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与使用者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

第二十六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可以事先协商确定由其中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收取。统一收取的使用费

在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经协商分配。

第二十七条 使用者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时，应当提供其使用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和使用的方式、数量、时间等有关使用情况；许可使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使用者提供的有关使用情况涉及该使用者商业秘密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用于维持其正常的业务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应当随着使用费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使用费，在提取管理费后，应当全部转付给权利人，不得挪作他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使用费，应当编制使用费转付记录。使用费转付记录应当载明使用费总额、管理费数额、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有关使用情况、向各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等事项，并应当保存 10 年以上。

第五章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

第三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记录，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阅：

- （一）作品许可使用情况；
- （二）使用费收取和转付情况；
- （三）管理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权利人有权查阅、复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财务报告、工作报告和其他业务材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权利人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

（一）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的加入条件要求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会员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的；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按照规定收取、转付使用费，或者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管理费的；

（三）权利人要求查阅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记录、业务材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提供的。

第三十四条 使用者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未根据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的；

（三）使用者要求查阅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记录，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提供的。

第三十五条 权利人和使用者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检举、举报之日起 60 日内对检举、举

报事项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并应当对监督活动作出记录：

- （一）检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及其章程的规定；
- （二）核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计账簿、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及其他有关业务材料；
- （三）派员列席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将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的；

（三）未根据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的。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超出业务范围管理权利人的权利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与使用者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无效；给权利人、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权限罢免或者解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拒绝与权利人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会员退出该组织的要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取管理费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转付使用费的；

（五）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会计账簿、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或者其他有关业务材料的。

第四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国务院民政部门发给登记证书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或者连续中止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6 个月以上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吊销其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并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撤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使用者能够提供有关使用情况而拒绝提供，或者在提供有关使用情况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中止许可使用合同。

第四十四条 擅自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分支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或者民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审批和监督工作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其章程、使用费收取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及其他有关材料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审核，并将其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的，应当将使用费连同邮资以及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将使用费转付给权利人。

负责转付使用费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作品使用情况查询系统，供权利人、使用者查询。

负责转付使用费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其收到的使用费中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按照会员大会决定的该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费的比例减半提取。除管理费外，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从其收到的使用费中提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 起施行。

世界版权公约

(1971年7月24日修订于巴黎 本公约最初订于1952年9月6日(日内瓦),日内瓦文本于1955年9月16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7月1日决定加入1971年修订的巴黎文本,同时声明根据本公约第五条之二的规定,享有本公约第五条之三、之四规定的权利 本公约于1992年10月30日对我生效)

缔约各国,

出于保证在所有国家给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以版权保护的愿望;

确信适用于世界各国并以世界公约确定下来的、补充而无损于现行各种国际制度的版权保护制度,将保证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并鼓励文学、科学和艺术的发展;

相信这种世界版权保护制度将会促进人类精神产品更加广泛的传播和增进国际了解;

决定修订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于日内瓦签订的《世界版权公约》(下称“1952年公约”),

为此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各国承允对文学、科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字、音乐、戏剧和电影作品,以及绘画、雕刻和雕塑——的作者及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权利,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第二条

(一)任何缔约国国民出版的作品及在该国首先出版的作品,在其他各缔约国中,均享有其他缔约国给予其本国国民在本国首先出版之作品的同等保护,以及本公约特许的保护。

(二)任何缔约国国民未出版的作品,在其他各缔约国中,享有该其他缔约国给予其国民未出版之作品的同等保护,以及本公约特许的保护。

(三)为实施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依本国法律将定居该国的任何人视为本国国民。

第三条

(一)任何缔约国依其国内法要求履行手续——如缴送样本、注册登记、刊登启事、办理公证文件、偿付费用或在该国国内制作出版等——作为版权保护的条件的,对于根据本公约加以保护并在该国领土以外首次出版而其作者又非本国国民的一切作品,应视为符合上述要求,只要经作者或版权所有者授权出版的作品的所有名册,自首次出版之日起,标有□的符号,并注明版权所有者之姓名、首次出版年份等,其标注的方式和位置应使人注意到版权的要求。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任何缔约国在本国初版的作品或其国民于任何地方出版的作品为取得和享有版权而提出的履行手续或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任何缔约国作出如下的规定:凡要求司法救助者,必须在起诉时履行程序性要求,诸如起诉人须通过本国辩护人出庭,或由起诉人将争讼的作品送交法院或行政当局,或兼送两处;但未能履行上述程序性要求,不应影响版权的效力,而且如对要求给予版权保护的所在地国家的国民不作这种要求,也不应将这种要求强加于另一缔约国的国民。

(四) 缔约各国应有法律措施保护其他各缔约国国民尚未出版的作品, 而无须履行手续。

(五) 如果某缔约国准许有一个以上的版权保护期限, 而第一个期限比第四条中规定的最短期限之一更长, 则对于第二个或其后版权期限, 不应要求该国执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条

(一) 根据第二条和本条规定, 某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 应由该作品要求给予版权保护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来规定。

(二) 甲、受本公约保护的作品, 其保护期限不得少于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后的二十五年。但是, 如果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 已将某些种类作品的保护期限规定为自该作品首次出版以后的某一段时间, 则该缔约国有权保持其规定, 并可将这些规定扩大应用于其他种类的作品。对所有这些种类的作品, 其版权保护期限自首次出版之日起, 不得少于二十五年。

乙、任何缔约国如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尚未根据作者有生之年确定保护期限, 则有权根据情况, 从作品首次出版之日或从出版前的登记之日起计算版权保护期, 只要根据情况从作品首次出版之日或出版前的登记之日算起, 版权保护期限不少于二十五年。

丙、如果某缔约国的法律准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连续保护期限, 则第一个保护期限不得短于本款甲、乙两项所规定的最短期限之一。

(三)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摄影作品或实用美术作品; 但这些缔约国对摄影作品或实用美术作品作为艺术品给予保护时, 对上述每一类作品规定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四) 甲、任何缔约国对某一作品给予的保护期限, 均不长于有关缔约国(如果是未出版的作品, 则指作家所属的缔约国; 如果是已出版的作品, 则指首先出版作品的缔约国)的法律对该作品所属的同类作品规定的保护期限。

乙、为实施本款甲项, 如果某缔约国的法律准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连续保护期限, 该国的保护期限应视为是这些期限的总和。但是, 如果上述国家对某一特定作品在第二或任何后续的期限内, 因某种原因不给予版权保护, 则其他各缔约国无义务在第二或任何后续的期限内给予保护。

(五) 为实施本条第(四)款, 某缔约国国民在非缔约国首次出版的作品应按照在该作者所属的缔约国首先出版来处理。

(六) 为实施本条第(四)款, 如果某作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内同时出版, 该作品应视为在保护期限最短的缔约国内首先出版。任何作品如在首次出版三十日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内出版, 则应视为在上述缔约国内同时出版。

第四条之二

(一) 本公约第一条所述的权利, 应包括保证作者经济利益的各种基本权利, 其中有准许以任何方式复制、公开表演及广播等专有权利。本条的规定可扩大适用于受本公约保护的各类作品, 无论它们是原著形式还是从原著演绎而来的任何形式。

(二) 但是, 任何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可以对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权利做出符合本公约精神和内容的例外规定。凡法律允许做出例外规定的任何缔约国, 必须对已做出例外规定的各项权利给予合理而有效的保护。

第五条

(一) 第一条所述各项权利, 应包括作者翻译和授权他人翻译受本公约保护的作品, 以及出版和授权他人出版上述作品译本的专有权利。

(二) 然而, 任何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可以对文字作品的翻译权利加以限制; 但必须遵

照如下规定：

甲、如果一部文字作品自首次出版算起七年期满而翻译权所有者或在其授权下尚未以该缔约国通用语文出版译本，该缔约国任何国民都可从主管当局得到用该国通用语文翻译该作品并出版译本的非专有许可证。

乙、该国民须按照有关国家的现行规定，证明他根据不同情况已向翻译权所有者提出翻译和出版译本的要求，而又未能得到授权，或经过相当努力仍未能找到权利所有者。如果以缔约国通用语文翻译的以前所有版本均已售完，也可根据同样条件发给许可证。

丙、如申请人无法找到翻译权所有者，即应将申请书的副本寄给该作品上列有名称的出版者，如果翻译权所有者国籍业已弄清，则应将申请书的副本送交翻译权所有者所属国家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或送交该国政府指定的机构。许可证不得在寄出申请书副本后两个月期满以前发给。

丁、国内法律应做出相应规定，以保证翻译权所有者得到公平而符合国际标准的补偿，保证这种补偿的支付和传递，并保证准确地翻译该作品。

戊、凡经出版的译本复制品，均应刊印原著名称及作者姓名。许可证只适用于在申请许可证的该缔约国领土内出版译本。此种出版的复制品可以输入到另一缔约国并在其境内出售，只要该国通用语文和作品的译文是同一种语文，并且该国的法律对此种许可作出了规定，而且对进口和出售不予禁止。如无上述条件，在某缔约国进口和销售上述译本应受该国法律和协定的管制。许可证不得由被许可人转让。

己、在作者已停止全部作品复制品的发行时，不得发给任何许可证。

第五条之二

（一）根据联合国大会惯例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任何缔约国，可在批准、接受或参加本公约时，或在以后任何日期向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总干事（下称总干事）提交的通知中声明，将援用第五条之三或之四中任何一条或全部例外规定。

（二）任何这种通知书自公约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有效，或在提交该通知书时十年期限的所余时间内有效；如果在现行期限期满前最多十五个月最少三个月向总干事提交通知，该通知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每十年顺延一次。根据本条规定，首次通知书也可在延续的十年期间提出。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任何不再被认为是第（一）款所指的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不再有资格像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规定的那样延长其通知，不论它是否正式撤回其通知，该国在现行十年期限期满时，或在停止被视为发展中国家三年后即失去援用第五条之三和之四的例外规定的可能性。

（四）根据第五条之三和之四的例外规定而制作的作品复制品，在根据本条规定交存的通知书有效期满后，可以继续发行直到售完为止。

（五）依照第十三条就使公约适用于其情况可能类似第一款所指国家的情况的特定国家或领地而提交通知的缔约国，或依照本条就此国家或领地提交或延长通知。在这种通知有效期间本公约第五条之三和之四的规定应适用于它所指的国家或领地。由上述国家或领地向缔约国运寄作品复制品应视为第五条之三和之四所称的出口。

第五条之三

（一）甲、凡适用第五条之二第（一）款的任何缔约国，均可以该国法律规定的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期限取代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七年期限；然而，某一作品译成的文字如在一个或若干个发达国家内并非通用，而上述国家又是本公约或仅是一九五二年公约的缔约国，则上述期限应是一年而不是三年。

乙、在通用同一种语文的本公约或仅参加一九五二年公约的发达国家的一致协议下，如果要译成这种语文，第五条之二第一款所提到的所有国家都可以根据该协议规定的另一期限

来代替本款甲项规定的三年期限，但不得少于一年。尽管如此，如涉及的语文为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此项规定仍不适用。所有这方面的协议应通知总干事。

丙、许可证的发给，须经申请人按照有关国家现行规定，证明他已向翻译权所有者提出授权要求，而又未能得到，或经过相当努力仍未能找到权利所有者。在向权利所有者提出这一要求的同时，申请人还必须将这一申请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设立的国际版权情报中心，或出版者主要营业地点所在的缔约国政府交存总干事的通知书中所指定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情报中心。

丁、如果申请人无法找到翻译权所有者，即应通过挂号航邮将申请书的副本寄给该作品上列有名称的出版者，并同时寄给本款丙项所述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情报中心。如无上述中心可通知，他应将申请书的抄件送交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设立的国际版权情报中心。

(二) 甲、根据本条规定三年后可获得的许可证须再过六个月后才能颁发，一年后可获得的许可证须再过九个月后才能颁发。上述六或九个月的期限应按第(一)款丙项的规定，从申请许可证之日算起，如翻译权所有者的身份、地址不详，则按第(一)款丁的规定从申请书的副本发出之日算起。

乙、翻译权所有者本人或授权他人在上述六个月或九个月内已将译著出版，则不得再颁发许可证。

(三) 本条所指任何许可证之颁发只限于教学、学习或研究之用。

(四) 甲、任何根据本条发给的许可证不得扩大到作品复制品的出口，许可证只适用于在申请许可证的该国领土内出版。

乙、所有根据本条发给许可证出版的作品复制品均需载有有关语文的通知，说明作品复制品只能在发给许可证的缔约国内发行。如果该作品刊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启事，其译本各册均应刊印相同的启事。

丙、某缔约国政府机构或其他公众团体根据本条规定已颁发许可证将某作品译成除英、法、西班牙语之外的另一种文字，而当该政府机构或公众团体向另一国递送根据上述许可证而准备好的译本复制品，则不适用本款甲项有关禁止出口的规定，如果

(1) 收件人为发给许可证的缔约国国民个人，或由这些国民组成的组织；

(2) 作品复制品只供教学、学习或研究使用；

(3) 作品复制品寄给收件人及其进一步分发均无任何营利性质，并且

(4) 作品复制品寄往的国家与缔约国订有协议，批准这种作品复制品的接收或分发或两者同时批准，任何一方政府已将该协议通知总干事。

(五) 在国家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保证

甲、许可证之发给应给予一笔合理的报酬，此种报酬应符合有关两国个人之间自由谈判的许可证通常支付版税的标准；而且

乙、保证这笔报酬的支付和转递；如果存在着国家对外汇的管制，则主管当局应通过国际机构，尽一切努力保证使这笔报酬以国际上可兑换的货币或某等值货币转递。

(六) 如果某作品的译本一旦由翻译权所有者本人或授权他人在某缔约国内出版发行，其文字与该国已特许的版本一样，其内容又大体相同，其价格与该国同类作品的一般索价相当，则根据本条规定由上述缔约国颁发之许可证应停止生效。在撤销许可前业已出版的作品复制品可一直发行到售完为止。

(七) 对主要由图画组成的作品，其文字的翻译与图画的复制的许可证只有在第五条之四规定的条件也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才能发给。

(八) 甲、对翻译一部已以印刷形式或其他类似的复制形式出版的受本公约保护的作品发给的许可证，也可根据总部设在适用第五条之二的缔约国的广播机构在该国提出的要求，发给该广播机构，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译文是根据该缔约国法律制作并获得的作品复制品翻译的；
- (2) 译文只能用于教学广播或向特定专业的专家传播专门技术或科学研究成果的广播；
- (3) 译文专门为第二目所指目的使用，并通过对缔约国境内听众的合法广播进行，其中包括专为此项广播目的而通过录音或录像手段合法录制的广播；
- (4) 译文的录音或录像只能在其总部设在颁发许可证的缔约国的广播组织之间交换；
- (5) 所有译文的使用均无任何营利性质。

乙、只要符合甲项列举的所有准则和条件，也可对广播机构颁发许可证以翻译专为大、中、小学使用而制作与出版的视听教材中的所有课文。

丙、在遵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依本条颁发的任何许可证应受第五条各项规定的约束；即使在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七年期限届满后，上述许可证也应继续受第五条和本条规定的约束。但上述期限到期后，许可证持有者有权请求以仅受第五条约束的新许可证来代替上述许可证。

(九)在遵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依本条颁发的任何许可证应受第五条各项规定的约束。即使在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七年期限届满后，上述许可证也应继续受到第五条和本条规定的约束；但上述期限到期后，许可证持有者有权请求以仅受第五条约束的新许可证来代替上述许可证。

第五条之四

(一) 凡适用第五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采纳下述规定：

甲、(1) 自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特定版本首次出版之日算起在丙项规定的期限期满时，或

(2) 由缔约国国家法律规定的日期算起的更长的期限期满时，若该版的作品复制品尚无复制权所有者或在其授权下，以与同类作品在该国通行的价格相似的价格在该国出售，以满足广大公众或大、中、小学教学之需要，则该国任何国民均可向主管当局申请得到非专有许可证，以此种价格或更低价格复制和出版该版本供大、中、小学教学之用。许可证的发给，须经国民按照该国现行规定，证明他已向权利所有者提出出版作品的要求，而又未能得到授权，或经过相当努力仍未能找到权利所有者。在向权利所有者提出这一要求的同时，申请人还必须将这一申请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设立的国际版权情报中心，或丁项所述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情报中心。

乙、根据同样的条件，也可发给许可证，如果经权利所有者授权制作的该版作品复制品在该国已脱销六个月，而无法以同该国内对同类作品要求的价格相似的价格供应广大公众或供大、中、小学教学之用。

丙、本款甲项所指的期限为五年。但

- (1) 对有关数学和自然科学以及技术的作品，则为三年；
- (2) 小说、诗歌、戏剧和音乐作品以及美术书籍，则为七年。

丁、如果申请人无法找到复制权所有者，即应通过挂号航邮将申请书的副本，寄给该作品上列有名称的出版者和据信为出版者主要业务中心所在国的政府为此目的向总干事递交的通知中所指定的任何国内或国际情报中心。如无上述通知书，他应将申请书的抄件递交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设立的国际情报中心。在发出申请书抄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颁发许可证。

戊、在下述情况下，不得按本条规定颁发三年后可获得的许可证：

- (1) 从本款甲项所述的申请许可证之日算起未满六个月者，或如果复制权所有者的身份或地址不明，则从本款丁项所述的申请书的副本发出之日起未满六个月者；
- (2) 如果在此期间本款甲项所述的版本的作品复制品已开始发行。

己、作者姓名及其作品原版的标题应刊印在复制出版的所有作品复制品上。许可证持有

者不得转让其许可证。

庚、应通过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作品原版的准确复制。

辛、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根据本条发给复制和出版一部作品的译本许可证。

（1）所涉及的译本并非由翻译权所有者或在其授权下出版；

（2）译本所用的不是有权颁发许可证的国家的通用语文。

（二）第（一）款的例外规定应受下述补充规定的约束：

甲、所有根据本条发给许可证出版的作品复制品均需载有有关语文的通知，说明该作品复制品只能在该许可证适用的缔约国内发行。如果该版本载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启事，则该版本的所有各册均应刊印相同的启事。

乙、在国家范围内做出适当的规定，以保证

（1）许可证之发给应给一笔合理的报酬，此种报酬应符合有关两国个人之间自由谈判的许可证通常支付版税的标准；而且

（2）保证这笔报酬的支付和转递；如果存在着国家对外汇的管制，则主管当局应通过国际机构，尽一切努力保证使这笔报酬以国际上可兑换的货币或其等值货币转递。

丙、如果某一作品某版的复制品是由复制权所有者或经其授权以同该国同类作品相似的价格，为供应广大公众或为大、中、小学教学之用而在该缔约国内出售，而该版的语文和基本内容又同根据许可证出版的版本语文和内容相同，则应撤销本条发给的许可证。在撤销许可证前业已制作的作品复制品可一直发行到售完为止。

丁、在作者已停止该版的全部作品复制品的发行时，不得发给任何许可证。

（三）甲、除乙项规定的情况外，本条适用的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只限于以印刷形式或任何其他类似的复制形式出版的作品。

乙、本条同样适用于以视听形式合法复制的受保护作品或包含受保护作品的视听资料，以及用有权颁发许可证的缔约国通用语文翻译的该视听资料中的文字部分的译本，条件是所涉及的视听资料的制作和出版限于大、中、小学教学使用的唯一目的。

第六条

本公约所用“出版”一词，系指以有形形式复制，并向公众发行的能够阅读或可看到的作品复制品。

第七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公约在被要求给予保护的缔约国生效之日已完全丧失保护或从未受过保护的作品或作品的权利。

第八条

（一）本公约的修订日期为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它应交由总干事保存，并应在上述日期起的一百二十天内向一九五二年公约的所有参加国开放签字。本公约须经各签字国批准或接受。

（二）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国家均可加入。

（三）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公约须向总干事交存有关文件方为有效。

第九条

（一）本公约将于交存十二份批准、接受或加入证书之后三个月生效。

（二）其后，本公约将对每个国家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证书三个月后生效。

（三）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如未加入一九五二年公约，也应被视为加入了该公约；但是，如果交存其加入证书是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则该国加入一九五二年公约须以本公约生

效为条件。在本公约生效后，任何国家均不得只加入一九五二年公约。

（四）本公约参加国与只参加一九五二年公约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应服从一九五二年公约的规定。但是，只参加一九五二年公约的任何国家，可向总干事交存通知书，宣布承认一九七一年公约适用于该国国民的作品和在该国首次出版的本公约签字国的作品。

第十条

（一）所有缔约国承诺根据其宪法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公约的实施。

（二）不言而喻，本公约在任何缔约国生效时，应按照其本国法律使本公约的规定付诸实施。

第十一条

（一）设立一“政府间委员会”，其职责如下：

甲、研究世界版权公约的适用和实施事宜；

乙、做好定期修订本公约的准备工作；

丙、与“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国际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等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研究有关国际保护版权的任何问题；

丁、将“政府间委员会”的各项活动通知世界版权公约的参加国。

（二）该委员会将由参加本公约或只参加一九五二年公约的十八个国家的代表组成。

（三）该委员会成员的选择应根据各国的地理位置、人口、语文和发展水平，适当考虑到各国利益的均衡。

（四）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总干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二条 政府间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经本公约至少十个缔约国的要求，得召集会议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一）任何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或加入证书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可在致总干事的通知书中，宣布本公约适用于由它对其国际关系负责的所有国家或领地，或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或领地；因此，本公约于第九条规定的三个月期限期满后，将适用于通知书中提到的国家或领地。尚无此类通知书，本公约将不适用于此类国家或领地。

（二）但是，本条款不得理解为某一缔约国承认或默认另一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使本公约对之适用的国家或领地的事实状况。

第十四条

（一）任何缔约国可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发出的通知书所涉及的所有或其中一个国家或领地，废除本公约。废除本公约应以通知书方式寄交总干事。此种废除也构成对一九五二年公约的废除。

（二）此种废除只对有关的缔约国或其所代表的国家或领地有效，并应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十五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在解释或适用本公约方面发生的争端，经谈判不能解决时，如果有关国家不能就其他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应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

(一) 本公约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种文字制定，三种文本应予签署并具有同等效力。

(二) 总干事在和有关政府协商后，将制定阿拉伯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葡萄牙文的正式文本。

(三) 某个或数个缔约国有权与总干事协商后由总干事制定它们选择的语文的其他文本。

(四) 所有这些文本均附在本公约签字文本之后。

第十七条

(一) 本公约绝不影响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条款或由该公约设立的联盟的会员资格。

(二) 为实施前款规定，本条附有一项声明。对于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受伯尔尼公约约束的各国或已受或在以后某一日可能受该公约约束的国家，此声明是本公约的组成部分。这些国家在本公约上签字也应视为在该声明上签字，而这些国家的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公约应包括该声明。

第十八条 本公约将不废除美洲各共和国中仅限两国或数国之间现在有效或可能生效的多边或双边版权公约或协定。无论在现有的此类公约或协定生效的条款与本公约的条款之间，或在本公约的条款与本公约生效之后美洲两个或数个共和国可能制定的新公约或协定的条款之间出现分歧时，应以最近制定的公约或协定为准。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生效前，对该国依据现有公约或协定所获得的版权不应受到影响。

第十九条 本公约将不废除在两个或数个缔约国之间有效的多边或双边公约或协定。一旦此类现有公约或协定的条款与本公约的条款出现分歧时，将以本公约的条款为准。任何缔约国于本公约在该国生效前，依据现有公约或协定所获得的版权将不受影响，本条规定将不影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各款的实行。

第二十条 对本公约不得有任何保留。

第二十一条

(一) 总干事应将本公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有关国家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二) 总干事还应将已交存的批准、接受和加入证书，本公约的生效日期，根据本公约发出的通知书及根据第十四条做出的废除，通知所有有关国家。

关于第十七条的附加声明

国际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联盟（以下称“伯尔尼联盟”）的会员国和本公约的签字国，

为了在该联盟基础上加强其相互关系，并避免在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并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任何冲突，认识到某些国家按照其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阶段而调整其版权保护水平的暂时需要，

经共同商定，接受以下声明的各项规定：

甲、除本声明乙项规定外，某作品起源国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国家，已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之后退出伯尔尼联盟者，将不得在伯尔尼联盟的国家境内受到世界版权公约的保护。

乙、如某一缔约国按联合国大会确定的惯例被视为发展中的国家，并在该国退出伯尔尼联盟时，将一份它认为自己是发展中国家的通知书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总干事，只

要该国可以援用本公约第五条之二的例外规定，则本声明甲项的规定不应适用。

丙、只要涉及到所保护的某些作品，按伯尔尼公约规定，其原出版国家是伯尔尼联盟的一个成员国，世界版权公约即不应适用于伯尔尼联盟各国的关系上。

有关第十一条的决议

修订世界版权公约会议，

考虑了本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政府间委员会的问题，对此附加了本决议，

特决议如下：

（一）委员会创始时应包括依一九五二年公约第十一条及其所附的决议而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十二个成员国的代表；此外，还包括以下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

（二）任何未参加一九五二年公约并在本公约生效后召开的本委员会第一次例会之前未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由委员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其第一次例会上选择的其他国家来取代。

（三）本公约一经生效，依本决议第（一）款成立的本委员会应被认为按本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组成。

（四）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委员会应举行一次会议。此后委员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

（五）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并应按照下列原则确立自己的程序规则：

甲、委员会的成员任期通常为六年，每两年有 1 / 3 成员国离任，但经理解：首批 1 / 3 成员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生效后召开的第二次例会结束时终止，下一批 1 / 3 成员国的任期应在第三次例会结束时终止，最后一批 1 / 3 成员国的任期应在第四次例会结束时终止。

乙、委员会递补空缺职位的程序、成员资格期满的次序连任资格和选举程序的规则应以平衡成员国连任的需要和成员国代表轮换的需要，以及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的各点考虑为基础。

希望由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提供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

下列签署人交存各自的全权证书后，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订于巴黎，正本一份。

附件：

《世界版权公约》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巴黎修订本关于本公约

适用于无国籍人士和流亡人士和流亡人士作品的附件）

议定书之一

本议定书及《世界版权公约》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巴黎修订本（下称“一九七一年公约”）各参加国，承认下述各项规定：

（一）为实施一九七一年公约，应将通常居住在本议定书参加国的无国籍人士及流亡人士视为该国国民。

（二）甲、本议定书须经签署，并须经批准或接受，也可加入，如同一九七一年公约第八条所规定那样。

乙、本议定书于有关国家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证书之日起对各该国生效，或于一九七一年公约对各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个日期中何者在后为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订于巴黎，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附件：

《世界版权公约》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巴黎修订本关于本
公约适用于某些国际组织作品的附件）

议定书之二

本议定书及《世界版权公约》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巴黎修订本（下称“一九七一年公约”）各参加国，

承认下述各项规定：

（一）甲、一九七一年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版权保护，适用于联合国、联合国所属各专门机构或美洲国家组织首次出版的作品。

乙、一九七一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同样地适用于上述组织或机构。

（二）甲、本议定书须经签署，并须经批准或接受，也可加入，如同一九七一年公约第八条所规定那样。

乙、本议定书于有关国家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证书之日起生效，或于一九七一年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个日期中何者在后为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订于巴黎，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1996) ①

(注①：本条约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由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在日内瓦通过。)

目录②

(注②：(通过本条约的) 外交会议关于 WCT 若干条款的议定声明在各有关条款下以脚注形式印出。)

序言

- 第 1 条 与《伯尔尼公约》的关系
- 第 2 条 版权保护的範圍
- 第 3 条 对《伯尔尼公约》第 2 至 6 条的适用
- 第 4 条 计算机程序
- 第 5 条 数据汇编 (数据库)
- 第 6 条 发行权
- 第 7 条 出租权
- 第 8 条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 第 9 条 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
- 第 10 条 限制与例外
- 第 11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 第 12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 第 13 条 适用的时限
- 第 14 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 第 15 条 大会
- 第 16 条 国际局
- 第 17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 第 18 条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 19 条 本条约的签署
- 第 20 条 本条的生效
- 第 21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 第 22 条 本条约不得有保留
- 第 23 条 退约
- 第 24 条 本条约的语文
- 第 25 条 保存人

序言

缔约各方，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之权利的愿望，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并澄清对某些现有规则的解释，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新形势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办法，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交汇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与使用的深刻影响，
强调版权保护作为文学和艺术创作促进因素的重要意义，

承认有必要按《伯尔尼公约》所反映的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与《伯尔尼公约》的关系

(1)对于属《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所建联盟之成员国的缔约方而言，本条约系该公约第 20 条意义下的专门协定，本条约不得与除《伯尔尼公约》以外的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依任何其他条约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3)“《伯尔尼公约》”以下系指《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 年 7 月 24 日的巴黎文本。

(4)缔约各方应遵守《伯尔尼公约》第 1 至第 21 条和附件的规定。①

(注①：关于第 1 条第(4)款的议定声明：《伯尔尼公约》第 9 条所规定的复制权及其允许的例外，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尤其是以数字形式使用作品的情况。不言而喻，在电子媒体中以数字形式存储受保护的作品，构成《伯尔尼公约》第 9 条意义下的复制。)

第 2 条 版权保护的範圍

版权保护延及表达，而不延及思想、过程、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本身。

第 3 条 对《伯尔尼公约》第 2 至 6 条的适用

缔约各方对于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应比照适应《伯尔尼公约》第 2 至 6 条的规定。②

(注②：关于第 3 条的议定声明：不言而喻，在适用本条约第 3 条时，《伯尔尼公约》第 2 至 6 条中的“本联盟成员国”，在把《伯尔尼公约》的这些条款适用于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中，将被视为如同系指本条约的缔约方，不言而喻，《伯尔尼公约》这些条款中的“非本联盟成员国”，在同样的情况下，应被视为如同系指非本条约缔约方的国家，《伯尔尼公约》第 2 条第(8)款、第 2 条之二第(2)款、第 3、4 和 5 条中的“本公约”将被视为如同系指《伯尔尼公约》和本条约。最后，不言而喻，《伯尔尼公约》第 3 至 6 条中所指的“本联盟成员国之一的国民”，在把这些条款适用于本条约时，对于系本条约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指系该组织成员的国家之一的国民。)

第 4 条 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程序作为《伯尔尼公约》第 2 条意义下的文学作品受到保护。此种保护适用于各计算机程序，而无论其表达方式或表达形式如何。①

(注①：关于第 4 条的议定声明：按第 2 条的解释，依本条约第 4 条规定的计算机程序保护的範圍，与《伯尔尼公约》第 2 条的规定一致，并与 TRIPS 协定的有关规定相同。)

第 5 条 数据汇编(数据库)

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无论采用任何形式，只要由于其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其本身即受到保护。这种保护不延及数据或资料本身，亦不损害汇编中的数据或资料已存在的任何版权。②

(注②：关于第 5 条的议定声明：按第 2 条的解释，本条约第 5 条规定的数据库(数据库)保护的範圍，与《伯尔尼公约》第 2 条的规定一致，产与 TRIPS 协定的有关规定相同。)

第 6 条 发行权

(1)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作品原件或复制品的专有权。

(2)对于在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经作者授权被首次销售或所有权转让之后适用本条(1)款中权利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如有此种条件)，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缔约各方确定该

条件的自由。③

(注③：关于第 6 条和 7 条的议定声明：该两条中的用语“复制品”和“原件和复制品”，受该两条中发行权和出租权的约束，专指可作为有损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复制品。)

第 7 条 出租权

(1)(I) 计算机程序

(II) 电影作品、和

(III) 按缔约各方国内法的规定，以唱片体现的作品的作者，应享有授权将其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专有权。

(2) 本条第(1)款不得适用于：

(I) 程序本身并非出租主要对象的计算机程序；和

(II) 电影作品，除非此种商业性出租已导致对此种作品的广泛复制，从而严重地损害了复制专有权。

(3)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任何缔约方如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已有且现仍实行作者出租其以唱片体现作品的复制品获得公平报酬的制度，只要以唱片体现的作品的商业性出租没有引起对作者复制专有权的严重损害，即可保留这一制度。④⑤

(注④：关于第 6 和 7 条的议定声明：该两条中的用语“复制品”和“原件和复制品”受该两条中发行权和出租权的约束，专指可作为有损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复制品。

注⑤：关于第 7 条的议定声明：不言而喻，第 7 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不要求缔约方对依照该缔约方法律未授予其对录音制品权利的作者规定商业性出租的专有权。这一义务应被理解为与 TRIPS 协定第 14 条第(4)款相一致。)

第 8 条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在不损害《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第(1)款第(II)目、第 11 条之二第(1)款(I)和(II)目、第 11 条之三第(1)款第(II)目、第 14 条(1)款第(II)目和第 14 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向向公众传播，包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或获得这些作品。①

(注①：关于第 8 条议定声明：不言而喻，仅仅为促成或进行传播提供实物设施物设施不致构成本条约或《伯尔尼公约》意义下的传播。并且，第 8 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理解为阻止缔约方适用第 11 条之二第(2)款。)

第 9 条 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

对于摄影作品，缔约各方不得适用《伯尔尼公约》第 7 条第(4)款的规定。

第 10 条 限制与例外

(1) 缔约各方在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依本条约授予文学和艺术作品作者的权利规定限制或例外。

(2) 缔约各方在适用《伯尔尼公约》时，应将该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②

(注②：关于第 10 条的定声明：不言而喻，第 10 条的规定允许缔约各方将其国内法中依《伯尔尼公约》被认为可接受的限制与例外继续适用并适当地延伸到数字环境中。同样，这些规定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方制定对数字网络环境适宜的新的例外与限制。

另外，不言而喻，第 10 条第(2)款既不缩小也不扩大由《伯尔尼公约》所允许的限制与例外的可适用性范围。)

第 11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僻由作者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对就其作品进行未经该有关作者许可或未由法律准许的行为加以约束的有效技术措施。

第 12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或《伯尔尼公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行为：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II) 未经许可发行、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或向公众传播明知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或作品的复制品。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作品、作品的作者、对作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作品使用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作品的每件复制品上或在作品向公众进行传播时出现。^③

(注③关于第 12 条的议定声明：不言而喻，“对本条约或《伯尔尼公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的提法既包括专有权，也包括获得报酬的权利。

此外，不言而喻，缔约各方不会依赖本条来制定或实施要求履行为《伯尔尼公约》或本条约所不允许的手续的权利管理制度，从而阻止商品的自由流通或妨碍享有依本条约规定的权利。)

第 13 条 适用的时限

缔约各方应将《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条约所规定的一切保护。

第 14 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能采取制止对本条约所涵盖权利的任何侵犯行为的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第 15 条 大会

(1)(a) 缔约方应设大会。

(b) 每一缔约应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c)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为“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2)(a) 大会应处理涉及维护和发展本条约及适用和实施本条约的事项。

(b) 大会应履行依第 17 条第(2)款向其指定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职能。

(c) 大会应对召开任何修订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给予本组织总干事筹备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3)(a)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应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b)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4) 大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由本组织总干事召集。

(5) 大会应制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特别会议的召集、法定人数的要求及在不违反本条约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各种决定所需的多数。

第 16 条 国际局

本组织的国际局应履行与本条约有关的行政工作。

第 17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1) 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条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和具有约束所有成员国

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大会可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3)欧洲共同体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上做了上款提及的声明后，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第 18 条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条约有任何相反的具体规定以外，每一缔约方均应享有本条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条约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 19 条 本条约的签署

本条约应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放供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签署。

第 20 条 本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于 30 个国家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21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条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I)对第 20 条提到的 30 个国家，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II)对其他各国，自该国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文书之日满三个月起；

(III)对欧洲共同体，如果其在本条约根据第 20 条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交存此种文书后满二个月起，或如果其在本条约生效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本条约生效后满三个月起；

(IV)对被接纳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自该组织交存加入书后满二个月起。

第 22 条 本条约不得有保留

本条约不允许有任何保留。

第 23 条 退约

本条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退出本条约，退约应通知本组织总干事。任何退约应于本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4 条 本条约的语文

(1)本条约的签字原件应为一份，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署，各该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除本条第(1)款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须由总干事应有关当事方请求，在与所有有关当事方磋商之后制定。在本款中，“有关当事方”系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本组织任何成员国，并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语文之一，亦指欧洲共同体和可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

第 25 条 保存人

本组织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6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第二次修正）

为了正确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根据民法通则、著作权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这类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第二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第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参与他人侵犯著作权行为，或者通过网络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其他行为人或者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人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四条 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但仍不采取移除侵权内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权后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该网络用户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五条 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著作权人要求其提供侵权行为人在其网络的注册资料以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追究其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六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专门用于故意避开或者破坏他人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的方法、设备或者材料，而上载、传播、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追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侵权责任。

第七条 著作权人发现侵权信息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警告或者索要侵权行为人网络注册资料时，不能出示身份证明、著作权权属证明及侵权情况证明的，视为未提出警告或者未提出索要请求。

著作权人出示上述证明后网络服务提供者仍不采取措施的，著作权人可以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诉前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裁定，也可以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先行裁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而采取移除被控侵权内容等措施，被控侵权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著作权人指控侵权不实，被控侵权人因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遭受损失而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提出警告的人承担赔偿责任。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

缔约各国：

有志于在各国之间在尊重主权和平等基础上，为谋求共同利益，增进了解与合作而贡献力量；

有志于为鼓励创造性活动而加强世界知识产权保护；

有志于在充分尊重各联盟独立性的条件下，使为保护工业产权和文学艺术作品而建立的各联盟的管理趋于现代化并提高效率；

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成立组织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I）“本组织”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II）“国际局”是指知识产权国际局；

（III）“巴黎公约”是指1883年3月20日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公约及其一切修订本；

（IV）“伯尔尼公约”是指1886年9月9日签订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及其一切修订本；

（V）“巴黎联盟”是指根据巴黎公约成立的国际联盟；

（VI）“伯尔尼联盟”是指根据伯尔尼公约成立的国际联盟；

（VII）“各联盟”是指巴黎联盟、与该联盟有关的各专门联盟与协定、伯尔尼联盟以及根据第四条第（III）款由本组织担任其行政事务的任何其他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定；

（VIII）“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项目的权利：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科学发现，

——外型设计，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

——制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第三条 本组织的宗旨

本组织的宗旨是：

（I）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在全世界保护知识产权；

（II）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

第四条 职责

为了实现第三条所述宗旨，本组织通过其适当机构，并根据各联盟的权限：

（I）促进发展旨在便利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和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立法措施；

（II）执行巴黎联盟、与该联盟有联系的各专门联盟以及伯尔尼联盟的行政任务；

- (III) 可以同意担任或参加任何其他旨在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的行政事务。
- (IV) 鼓励缔结旨在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
- (V) 对于在知识产权方面请求法律——技术援助的国家给予合作；
- (VI) 收集并传播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情报，从事并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并公布这些研究的成果；
- (VII) 维持有助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服务，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服务工作单位名册，并发表这种名册的材料；
- (VIII) 采取一切其他的适当行动。

第五条 成员资格

- (1) 凡属第二条第(VII)款所规定的任一联盟的成员国都可以成为本组织的成员国。
- (2) 不属于任一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具备以下条件者，同样也可成为本组织的成员国：
 - (I) 联合国成员国、与联合国有关系的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或
 - (II) 应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当事国。

第六条 大会

- (1) (a) 本组织应设大会，由作为任一联盟成员国的本公约当事国组成。
- (b) 每一国政府应有一名代表，可辅以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
- (c) 各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派遣国政府负担。
- (2) 大会应：
 - (I) 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总干事；
 - (II) 审议并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报告，并给其以一切必要的指示；
 - (III) 审议并批准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与活动，并给以指示；
 - (IV) 通过各联盟共同的三年开支预算；
 - (V)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关于第四条第(III)款所指的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
 - (VI) 通过本组织的财务条例；
 - (VII) 参照联合国的惯例，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言。
 - (VIII) 邀请第五条第(2)款第(II)项所指的国家参加本公约；
 - (IX) 决定哪些非本组织成员国，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X) 行使其它合于本公约的适当职权。
- (3) (a) 一个国家，无论是一个或几个联盟的成员国，在大会上应有一票表决权。
- (b)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 (c) 尽管有(b)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一届会议上，出席国的数目不足一半时，但相当于或超过大会成员国三分之一时，大会可以作出决议，但是，关于其本身程序的决议除外，所有这些决议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这些决议通知未出席的大会成员国，并请它们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表示投什么票或者弃权。如果在这一期限届满时，已经这样投票或弃权的国家的数目达到本届会议法定人数所缺少的国家数目，同时也取得了所要求的多数票，这些决议即应生效。
- (d) 在遵守(e)和(f)段规定的条件下，大会应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 (e) 批准关于第四条第(III)款所指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需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
- (f) 批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与联合国签订的协定，需十分之九多数票通过。

(g) 任命总干事(第2款第I项)、批准总干事所提出的关于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第2款第V项)以及迁移总部(第十条),不仅须经本组织大会,而且需经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以所要求的多数票通过。

(h) 弃权不作投票计算。

(I) 一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只能以一个国家的名义投票

(4)(a) 大会例会每第三历年举行一次,由总干事召开。

(b) 大会特别会议应由总干事根据协调委员会或大会四分之一成员国的请求召开。

(c) 会议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5) 已参加本公约,但并非任一联盟成员的国家应允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

(6)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七条 成员国会议

(1)(a) 本组织应设成员国会议,由本公约成员国组成,不论它们是否任一联盟的成员国。

(b) 每一国政府应有一名代表,可辅以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

(c) 各代表的开支应由派遣国政府负担。

(2) 成员国会议应:

(I) 讨论知识产权方面普遍关心的事项,并且得在尊重各联盟权限和自主的条件下就这些事项通过建议;

(II) 通过本会议的三年预算;

(III) 在本会议预算的限度内,制定三年法律——技术援助计划;

(IV) 按照第十七条规定,通过对本公约的修订案;

(V) 决定应允许哪些非本组织成员国、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VI) 行使其它适合于本公约的职权。

(3)(a) 每一个成员国在本会议中应有一票表决权;

(b) 成员国的三分之一构成法定人数;

(c) 在遵守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下,本会议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议;

(d) 对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一联盟的国家的会费数额应由仅只这类国家代表有投票权的表决决定。

(e) 弃权不作投票计算;

(f) 一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只能以一个国家的名义投票。

(4)(a) 本会议的例会,应由总干事召集,会期及会议地点与大会同。

(b) 本会议的特别会议应由总干事根据多数成员国的请求召开。

(5) 本会议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八条 协调委员会

(1)(a) 本组织应设协调委员会,由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本公约当事国组成。然而,如果其中任一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数目超过了选举它的大会成员国总数的四分之一,则该执行委员会应从其委员中指定参加协调委员会的国家,数目不得超过上面提到的四分之一。在计算上述的四分之一数目时,本组织总部所在国不应包括在内。

(b) 作为协调委员会委员的每一个国家应有一名代表,可辅以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

(c) 当协调委员会审议直接涉及成员国会议的计划、预算及其议程、或审议关于修订本公约的建议时,如该修订建议将影响已参加本公约但没有参加任一联盟的国家的权利或义

务，则应有这类国家的四分之一参加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享有该委员会委员同等的权利。这些国家应由成员国会议在每届例会上指定。

(d) 各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派遣国政府负担。

(2) 如果本组织所经管的其它联盟希望参加协调委员会，其代表必须从协调委员会成员国中指派。

(3) 协调委员会应：

(I) 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向各联盟的机构、本组织成员国大会、成员国会议和总干事提出意见；

(II) 拟订本组织大会的议程草案。

(III) 拟订本组织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计划和预算草案；

(IV) 以联盟三年共同开支预算和成员国会议三年预算以及法律——技术援助三年计划为基础，制定相应的年度预算和计划；

(V) 在总干事任期即将届满，或总干事职位出缺时，提名一个候选人由大会任命；如大会未任命所提名的人，协调委员会应另提一名候选人；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直到最后提名的人被大会任命为止；

(VI) 如果总干事的职位在两届大会之间出缺，任命一个代理总干事，在新任总干事就任前代职；

(VII) 行使本公约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4) (a) 协调委员会每年举行例会一次，由总干事召开。在正常情况下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b) 协调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应由总干事召集，或根据其本人倡议，或应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或根据协调委员会四分之一委员国的请求而召开。

(5) (a) 每个国家，不论它是第(1)款(a)项提到的一个还是两个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在协调委员会中都只有一票表决权。

(b) 协调委员会委员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c) 一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只能以一个国家的名义投票。

(6) (a) 协调委员会应按投票简单多数发表意见和作出决议，弃权不作投票计算。

(b) 尽管取得了简单多数，协调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得在表决后立即要求按下列办法对票数作一次特别重新计算：将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国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国分别列成两个名单，将每个国家的投票记入所属名单中自己名称的旁边。如果这样的特别重新计算表明不是在每个名单中都取得了简单多数，则该项提案应视为未通过。

(7) 本组织任何成员国，不属协调委员会成员国者，得派观察员参加本委员会的会议，有权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8) 协调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九条 国际局

(1) 国际局应为本组织的秘书处。

(2) 国际局应由总干事领导并辅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副总干事。

(3)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4) (a) 总干事应为本组织的行政主管。

(b) 他就代表本组织。

(c) 他应就本组织的内外事务，向大会汇报，并遵从大会的指示。

(5) 总干事应拟定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并起草工作活动定期报告。他应将这些草案和

报告送交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各联盟和本组织的主管机构。

(6) 总干事和任何由他指派的工作人员可参加大会、成员国会议、协调委员会以及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或由他指派的一名工作人员就为这些机构的当然秘书。

(7) 总干事应任命为有效执行国际局任务所必需的工作人员。他应在协调委员会批准后，任命副总干事。任用的条件应在由总干事提出并由协调委员会批准的工作人员条例中规定。任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首要考虑的应是：必须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在录用工作人员时应注意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布的重要性。

(8) 总干事和工作人员的责任的性质应是纯粹国际性的。在执行职务时，他们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指示。他们应不做任何可能有损于其国际官员身份的行为。每一个成员国都应尊重总干事和工作人员职责的纯粹国际性质，并在他执行任务时不设法施加影响。

第十条 总部

(1) 本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

(2) 其迁移可按第六条第(3)款(d)项和(g)项的规定来决定。

第十一条 财务

(1) 本组织应有两种单独的预算：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和成员国会议预算。

(2)(a) 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应包括对几个联盟有关系的开支的规定。

(b) 这种预算资金的来源如下：

(I) 各联盟的分摊，而每个联盟分摊的数额应由该联盟大会依据其在共同开支中所享受的利益来确定；

(II) 国际局所进行的与各联盟无直接关系的服务收费或者不属于国际局提供的法律——技术援助方面的服务收费；

(III) 与各联盟无直接关系的国际局出版物的售款与版税；

(IV) 给予本组织的赠款、遗赠或津贴，但第(3)款(b)段(IV)节所指的款项除外；

(V) 本组织的租金、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3)(a) 成员国会议的预算应包括该会议开会的开支和法律——技术援助计划的支出。

(b) 这项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I) 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的会费；

(II) 各联盟为这一预算提供的款项，而各联盟提供款项数额应由各该联盟大会确定，各联盟也可不为该预算提供款项；

(III) 国际局由于提供法律——技术援助而得到的款项；

(IV) 为了(a)款所述的目的给予本组织的赠款、遗赠和津贴。

(4)(a) 为了规定每个成员国对成员国会议预算应缴的会费，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应属于一个等级，并应按照下面所确定的单位数为基础缴纳年变会费：

A级…… 10个单位

B级…… 3个单位

C级…… 1个单位

(b) 上述各国在按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采取行动的同时，应指出自己希望属于那一等级。任一这类国家均可改变其等级，如要改为较低的级别，该国必须在一次例会上向成员国会议宣布。这种改动应于该届会议后的下一历年开始时生效。

(c) 每一个这类国家每年应缴会费的数额在所有这类国家对成员国会议预算交费总额

中所占的比例应相当于它的单位数在所有这类国家总单位数中所占的比例。

(d) 会费应在每年一月一日缴纳。

(e) 在新的财政周期开始之前,如果预算尚未被通过,则根据财务条例,应按上年度预算的标准执行。

(5) 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拖欠本条所规定的会费,以及参加本公约的任何联盟成员国拖欠该联盟会费时,如其所欠金额相当于或超过前两个整年的会费金额,则不应在它作为成员国的本组织任何机构内行使表决权。但是,只要查明该国拖延缴费是由于特殊的和不可避免的情况,这些机构可允许它继续在该机构内行使表决权。

(6) 国际局在法律——技术方面提供服务项目的收费数额应由总干事确定,并应由他向协调委员会报告。

(7) 经协调委员会批准,本组织可接受直接来自政府、公私机构、协会或私人的赠款、遗赠款和津贴。

(8)(a) 本组织应有一项工作基金,由各联盟和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一次缴纳。当该项基金不足时,应予增加。

(b) 各联盟一次缴纳的金额和可能增缴的金额应由各该联盟大会确定。

(c) 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何联盟的国家一次缴纳的金额以及在基金增加时的份额,应按照基金成立或决定增加基金那一年该国会费的比例计算。缴纳的比例和条件应由成员国会议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并听取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确定。

(9)(a) 在本组织总部和总部所在国签立的协定中应规定,当工作基金不足时,应由该国垫款的金额和给予垫款的条件,应由该国与本组织根据每次情况另立协定。该国在承担垫款义务期间,应在协调委员会中有当然的席位。

(b) 上述(a)项所述国家和本组织都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垫款的义务。这项通知应自发出通知那年年底起三年后生效。

(10) 帐目的审查应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由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国或外来审计员进行。审计员应由本组织大会在征得他们本人同意后指派。

第十二条 权利能力;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在各成员国领土上,在符合各该国家的法律条件下,应享有为完成本组织宗旨和行使其职权所必需的权利能力。

(2) 本组织应与瑞士联邦,以及与总部今后可能设在的其它国缔结一项总部协定。

(3) 本组织可与其他成员国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使本组织、其官员以及一切成员国的代表享有为完成本组织宗旨和行使其职权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

(4) 总干事可以谈判上述第(2)、(3)款所指的协定;并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代表本组织缔结和签订这种协定。

第十三条 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1) 本组织应于适当时候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并进行合作。与这类组织订立的具有这种效果的一般协定,应由总干事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缔结。

(2) 本组织可就其权限内的事项,适当安排与非政府的国际组织的磋商与合作,而且,经有关政府同意,也可与该国的政府性或非政府的全国性组织进行磋商与合作。有关这方面的安排应由总干事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进行。

第十四条 参加本公约的条件

(1) 第五条所指的国家通过以下手续可以成为本公约的当事国和本组织成员国:

(I) 申请者签署并对批准与否不附加保留意见,或

(II) 申请者签署并表示同意须在递交批准书后方能获得批准,或

(III) 递交加入书。

(2) 不管本公约的任何其他规定, 巴黎公约当事国、伯尔尼公约当事国, 或同为两个公约的当事国, 只有在批准或加入或者已经批准或加入下述国际文件的条件下, 才可以成为本公约的当事国:

或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议定书全部或是仅附有第二十条第(1)款(b)项(I)所规定的限制。

或伯尔尼公约斯德哥尔摩议定书的全部或是仅附有第二十八条(I)款(b)项(I)所规定的限制。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总干事保存。

第十五条 本公约的生效

(1) 本公约应在十个巴黎联盟成员国和七个伯尔尼联盟成员国按第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采取行动三个月后生效。如果一个国家同时兼为两个联盟的成员国, 应理解为在两组内都计数。在生效之日, 本公约对于那些不是任一联盟成员但在此日期三个月以前按第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已采取行动的国家也应生效。

(2) 对于其他国家, 本公约应在这类国家按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采取行动之日起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十六条 保留

本公约不许可附加保留权利。

第十七条 修订

(1) 有关修订本公约的建议可由任何成员、协调委员会或总干事提出。此种建议应在成员国会议进行审议至少六个月以前由总干事通知各成员国。

(2) 修正案应由成员国会议通过。当修正案影响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一联盟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时, 这些国家也应参加表决。对于一切其他所提出的修正案, 只应由参加本公约的任一联盟的成员国表决。成员国会议如仅对那些以前已由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已分别根据适用于各该大会关于通过各该公约行政条款修正案的规则所通过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修正案应由参加投票的国家的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

(3) 任何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在成员国会议通过该修正案时, 根据上述第(2)款有表决权的本组织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这样通过的任何修正案一旦生效, 即对在当时和后来加入的本组织所有成员国都有约束力, 但涉及增加成员国财政义务的修正案应只对已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退约

(1) 任何成员国得通过向总干事送交通知书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总干事收到通知书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十九条 通知

总干事应向一切成员国政府通知:

(I) 本公约生效日期;

(II) 签署和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III) 对本公约一项修正案的接受, 以及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IV) 退出本公约。

第二十条 最后条款

(1)(a) 本公约应在一份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成的单一文本上签署, 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并应交由瑞典政府保存。

(b) 本公约在斯德哥尔摩继续开放签署到1968年1月13日截止。

(2) 正式文本、应由总干事经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后以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以及成员国会议指定的其它文字制定。

(3) 总干事应将经正式核签的本公约副本和由成员国会议通过的每项修正案的副本各两份分送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各成员国政府、其它加入本公约国家的政府, 以及其它要求得到这些文件的国家政府。分送给各国政府的经签署的本公约副本由瑞典政府核签。

(4) 总干事应将本公约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二十一条 过渡条款

(1) 在第一任总干事就职前, 本公约中凡提到国际局或总干事之外, 应视为系分别指保护工业、文学和艺术产权联合国际局<亦称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 I R P I)>或其总干事。

(2)(a) 凡属任一联盟的成员而尚未参加本公约的国家, 如果它们愿意, 在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内, 可行使如同它们参加了本公约一样的权利。凡希望行使这样权利的国家就应书面通知总干事, 该通知书应于收到之日生效。这类国家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应视为大会和成员国会议的成员。

(b) 当这五年期限届满时, 这类国家在大会、成员国和会议协调委员会中不应再有表决权。

(c) 这类国家在成为本公约参加国后, 应再度得到表决权。

3(a) 在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尚未全部参加本公约以前, 国际局和总干事应分别兼管保护工业、文学和艺术产权联合国际局及其总干事的职责。

(b) 该联合国际局任用的工作人员,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在上述(a)段所指的过渡期间, 应被认为也是由国际局任用的。

(4)(a) 一旦巴黎联盟所有成员国全部成为本组织成员后, 该联盟事务局的权利、义务和财产应移交给本组织国际局。

(b) 一旦伯尔尼联盟所有成员国全部成为本组织成员后, 该联盟事务局的权利、义务和财产应移交给本组织国际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WPPT）（1996）*

注：* 本条约于 1996 的 12 月 20 日由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在日内瓦通过。

目录**

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关于 WPPT 若干条款的议定声明在各有关条款下以脚注形式印出。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第 2 条 定义

第 3 条 依本条约受保护的受益人

第 4 条 国民待遇

第二章 表演者的权利

第 5 条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第 6 条 表演者对其尚未录制的表演的经济权利

第 7 条 复制权

第 8 条 发行权

第 9 条 出租权

第 10 条 提供已录制表演的权利

第三章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第 11 条 复制权

第 12 条 发行权

第 13 条 出租权

第 14 条 提供录音制品的权利

第四章 共同条款

第 15 条 因广播和向公众传播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 16 条 限制与例外

第 17 条 保护期

第 18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第 19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第 20 条 手续

第 21 条 保留

第 22 条 适用的时限

第 23 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第五章 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

第 24 条 大会

第 25 条 国际局

第 26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第 27 条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28 条 本条约的签署

第 29 条 本条约的生效

第 30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第 31 条 退约

第 32 条 本条约的语文

第 33 条 保存人

序言

缔约各方，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的愿望，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方法，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交汇对表演和录音制品的制作与使用的深刻影响，

承认有必要保持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于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签订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以下简称“《罗马公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1)

注(1)：关于第(2)款的议定声明：不言而喻，第 1 条第(2)款澄清本条约规定的对录音制品的权利与以录音制品体现的作品的版权之间的关系。在需要以录音制品体现的作品的作者与对录音制品持有权利的表演者或制作者许可的情况下，获得作者许可的需要并非因同时还需获得表演者或制作者的许可而不复存在，反之亦然。

此外，不言而喻，第 1 条第(2)款的任何内容均不阻止缔约方对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规定的专有权超出依照本条约需要规定的专有权。

(3) 本条约不得与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依任何其他条约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条约中：

(a) “表演者”指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以及表演、歌唱、演说、朗诵、演奏、表现，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其他人员；

(b) “录音制品”系指除以电影作品或其他音像作品所含的录制形式之外，对表演的声音、或其他声音、或声音表现物所进行的录制；(2)

注(2)：关于第 2 条(b)项的议定声明：不言而喻，第 2 条(b)项规定的录音制品的定义并不表明对录音制品的权利因将录音制品包含在电影作品或其他音像作品中而受到任何影响。

(c) “录制”系指对声音或声音表现物的体现，从中通过某种装置可感觉、复制或传播该声音；

(d) “录音制品制作者”系指对首次将表演的声音、或其他声音、或声音表现物录制下来提出动议并负有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

(e) “发行”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系指经权利持有人同意并在以合理的数量向公众提供复制品的条件下，将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提供给公众；(3)

注(3)：关于第 2 条(e)项，第 8、9、12 和 13 条的议定声明：这些条款中的用语“复

制品”和“原件和复制品”，受各该条中发行权和出租权的约束，专指可作为有形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复制品。

(f)“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密码信号，如果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了解码的手段，则是“广播”；

(g)“向公众传播”表演或录音制品系指通过除广播以外的任何媒体向公众播送表演的声音或以录音制品录制的声音或声音表现物。在第 15 条中，“向公众传播”包括使公众能听到以录音制品录制的声音或声音表现物。

第 3 条 依本条约受保护的受益人

(1) 缔约各方应将依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被理解为符合《罗马公约》规定的标准、有资格受到保护的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如同本条约的全体缔约方均假设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情形。对于这些资格标准，缔约各方应适用于本条约第 2 条中的有关定义。(4)

注(4)：关于第 3 条第(2)款的议定声明：为了适用第 3 条第(2)款，不言而喻，录制系指制作完成原始带(“母带”)。

(3) 任何利用《罗马公约》第 5 条第(3)款所规定的可能性、或为该公约第 5 条的目的利用《罗马公约》第 17 条所规定的可能性的缔约方，应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作出那些条款所预先规定的通知。(5)

注(5)：关于第 3 条的议定声明：不言而喻，《罗马公约》第 5 条(a)项和第 16 条(a)项第(IV)目中所指的“另一缔约国的国民”，在适用于本条约时，对于系本条约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指系该组织成员的国家之一的国民。

第 4 条 国民待遇

(1) 在本条约所专门授予的专有权以及本条约第 15 条所规定的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方面，每个缔约方均应将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给予第 3 条第(2)款所定义的其他缔约方的国民。

(2) 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另一缔约方使用了本条约第 15 条第(3)款允许的保留的情况。

第二章 表演者的权利

第 5 条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1) 不依赖于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甚至在这些权利转让之后，表演者仍应对于其现场有声表演或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有权要求承认其系表演的表演者，除非使用表演的方式决定可省略不提其系表演者；并有权反对任何对其表演进行将有损其名声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

(2) 根据本条第(1)款授予表演者的权利在其死后应继续保留，至少到其经济权利期满为止，并应可由被要求提供保护的缔约方立法所授权的个人或机构行使。但批准或加入本条约时其立法尚未规定在表演者死后保护上款所述之全部权利的国家，则可规定其中部分权利在表演者死后不再保留。

(3) 为保联本条所授予的权利而采取的补救办法应由被要求提供保护的缔约方立法规定。

第 6 条 表演者对其尚未录制的表演的经济权利

表演者应享有专有权，对于其表演授权：

- (I) 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尚未录制的表演，除非该表演本身已属广播表演；和
- (II) 录制其尚未录制的表演。

第 7 条 复制权

表演者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利。(6)

注(6): 关于第 7、11 和 16 条的议定声明: 第 7 条和第 11 条所规定的复制权及其中通过第 16 条允许的例外, 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 尤其是以数字形式使用表演和录音制品的情况。不言而喻, 在电子媒体中以数字形式存储受保护的表演或录音制品, 构成这些条款意义下的复制。

第 8 条 发行权

(1) 表演者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各公众提供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或复制品的专有权利。

(2) 对于在已录制的表演的原件或复制品经表演者授权被首次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之后适用本条第(1)款中权利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如有此种条件),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缔约各方确定该条件的自由。(7)

注(7): 关于第 2 条(e), 第 8、9、12 和 13 条的议定声明: 这些条款中的用语“复制品”和“原件和复制品”, 受各该条中发行权和出租权的约束, 专指可作为有形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复制品。

第 9 条 出租权

(1) 表演者应按缔约各方国内法中的规定享有授权将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和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专有权利, 即使该原件或复制品已由表演者发行或根据表演者的授权发行。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任何缔约方如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已有且现仍实行表演者出租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复制品获得公平报酬的制度, 只要录音制品的商业性出租没有引起对表演者复制专有权利的严重损害, 即可保留这一制度。(8)

注(8): 关于第 2 条(e)项, 第 8、9、12 和 13 条的议定声明: 这些条款中的用语“复制品”和“原件和复制品”, 受各该条中发行权和出租权的约束, 专指可作为有形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复制品。

第 10 条 提供已录制表演的权利

表演者应享有专有权利, 以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 使该表演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

第三章 录音制品制作人的权利

第 11 条 复制权

录音制品制作人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录音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利。(9)

注(9): 关于第 7、11 和 16 条的议定声明: 第 7 条和第 11 条所规定的复制权及其中通过第 16 条允许的例外, 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 尤其是以数字形式使用表演和录音制品的情况。不言而喻, 在电子媒体中以数字形式存储受保护的表演或录音制品, 构成这些条款意义下的复制。

第 12 条 发行权

(1) 录音制品制作人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录音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的专有权利。

(2) 对于在录音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经录音制品制作人授权被首次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之后适用本条第(1)款中权利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如有此种条件), 本条约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缔约各方确定该条件的自由。(10)

注(10): 关于第 2 条(e)项, 第 8、9、12 和 13 条的议定声明: 这些条款中的用语“复

制品”和“原件和复制品”，受各该条中发行权和出租权的约束，专指可作为有形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复制品。

第 13 条 出租权

(1) 录音制品制作者应享有授权对其录音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专有权，即使该原件或复制品已由录音制品制作者发行或根据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授权发行。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任何缔约方如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已有且现仍实行录音制品制作者出租其录音制品的复制品获得公平报酬的制度，只要录音制品的商业性出租没有引起对录音制品制作者复制专有权的严重损害，即可保留这一制度。⁽¹¹⁾

注(11)：关于第 2 条(e)项，第 8、9、12 和 13 条的议定声明：这些条款中的用语“复制品”和“原件和复制品”，受各该条中发行权和出租权的约束，专指可作为有形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复制品。

第 14 条 提供录音制品的权利

录音制品制作者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录音制品，使该录音制品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

第四章 共同条款

第 15 条 因广播和向公众传播获得报酬的权利

(1) 对于将为商业目的发行的录音制品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广播或用于对公众的任何传播，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应享有获得一次性合理报酬的权利。

(2)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该一次性合理报酬应由表演者、或由录音制品制作者或由二者向用户索取。缔约各方可制定国内立法，对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之间如未达成协议，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应如何分配该一次性合理报酬所依据的条件作出规定。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仅对某些使用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或声明其将以某种其他方式对其适用加以限制，或声明其将根本不适用这些规定。

(4) 在本条中，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他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的录音制品应被认为仿佛其原本即为商业目的而发行。⁽¹²⁾⁽¹³⁾

注(12)：关于第 15 条的议定声明：不言而喻，第 15 条并非表示完全解决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在数字时代应享有的广播和向公众传播的权利的水平。各代表团未能就关于需在若干情况下规定专有权的几个方面或关于需在保留可能情况下规定权利的不同提案达成协议，因此将此议题留待以后解决。

注(13)：关于第 15 条的议定声明：不言而喻，第 15 条不妨碍将本条授予的权利提供给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表演者和录制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录音制品的制作者，只要这些录音制品未被以获得商业利润为目的而发行。

第 16 条 限制与例外

(1) 缔约各方在其国内立法中，可在对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保护方面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2) 缔约各方应将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不与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¹⁴⁾⁽¹⁵⁾

注(14)：关于第 7、11 和 16 条的议定声明：第 7 条和第 11 条所规定的复制权及其中通过第 16 条允许的例外，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尤其是以数字形式使用表演和录音制品的情况。不言而喻，在电子媒体中以数字形式存储受保护的表演或录音制品，构成这些条款意义下的复制。

注(5): 关于第 16 条的议定声明: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10 条(涉及限制与例外)的议定声明, 亦可比照适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第 16 条(涉及限制与例外)。(关于 **WCT** 第 10 条的议定声明原文如下: “不言而喻, 第 10 条的规定允许缔约各方将其国内法中依《伯尔尼公约》被认为可接受的限制与例外继续适用并适当地延伸到数字环境中。同样, 这些规定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方制定对数字网络环境适宜的新的例外与限制。

“另外, 不言而喻, 第 10 条第(2)款既不缩小也不扩大由《伯尔尼公约》所允许的限制与例外的可适用性范围。”)

第 17 条 保护期

(1) 依本条约授予表演者的保护期, 应自表演以录音制品录制之年年终算起, 至少持续到 50 年期满为止。

(2) 依本条约授予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保护期, 应自该录音制品发行之年年终算起, 至少持续到 50 年期满为止; 或如果录音制品自录制完成起 50 年内未被发行, 则保护期应自录制完成之年年终起至少持续 50 年。

第 18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制止规避由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就其表演或录音制品进行未经该有关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许可、或未由法律准许的行为加以约束的有效技术措施。

第 19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行为: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II) 未经许可发行、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向公众传播或提供明知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表演、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表演者、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制品制作者、录音制品、对表演或录音制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 或有关使用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 和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 各该项信息均附于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每件复制品上或在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向公众提供时出现。(16)

注(16): 关于第 19 条的议定声明: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12 条(涉及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的议定声明, 亦可比照适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第 19 条(涉及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关于 **WCT** 第 12 条的议定声明原文如下: “不言而喻, ‘对本条约或《伯尔尼公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的提法既包括专有权, 也包括获得报酬的权利。”

“此外, 不言而喻, 缔约各方不会依赖本条来制定或实施要求履行为《伯尔尼公约》或本条约所不允许的手续的权利管理制度, 从而阻止商品的自由流通或妨碍享有依本条约规定的权利。”)

第 20 条 手续

享有和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第 21 条 保留

除第 15 条第(3)款的规定外, 不允许对本条约有任何保留。

第 22 条 适用的时限

(1) 缔约各方应将《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本条约所规定的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缔约方可将对本条约第5条的适用限制于在本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后进行的表演。

第23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 以便能采取制止对本条约所涵盖权利的任何侵犯行为的有效行动, 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第五章 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

第24条 大会

(1)(a) 缔约方应设大会。

(b)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 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c)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为“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 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2)(a) 大会应处理涉及维护和发展本条约及适用和实施本条约的事项。

(b) 大会应履行依第26条第(2)款向其指定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职能。

(c) 大会应对召开任何修订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并给予本组织总干事筹备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3)(a)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 并应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b)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参加表决, 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 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反之亦然。

(4) 大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 由本组织总干事召集。

(5) 大会应制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 其中包括特别会议的召集、法定人数的要求及在不违反本条约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各种决定所需的多数。

第25条 国际局

本组织的国际局应履行与本条约有关的行政工作。

第26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1) 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条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和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 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大会可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3) 欧洲共同体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上做出上款提及的声明后, 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第27条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条约有任何相反的具体规定以外, 每一缔约方均应享有本条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条约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28条 本条约的签署

本条约应在1997年12月31日以前开放供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签署。

第29条 本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于30个国家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30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条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I) 对第29条提到的30个国家, 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II）对其他各国，自该国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文书之日满三个月起；

（III）对欧洲共同体，如果其在本条约根据第 29 条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交存此种文书后满三个月起，或如果其在本条约生效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本条约生效后满三个月起；

（IV）对被接纳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自该组织交存加入书后满三个月起。

第 31 条 退约

本条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退出本条约，退约应通知本组织总干事。任何退约应于本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2 条 本条约的语文

（1）本条约的签字原件应为一份，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署，各该文本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除本条第（1）款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须由总干事应有关当事方请求，在与所有有关当事方磋商之后制定。在本款中，“有关当事方”系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本组织任何成员国，并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语文之一，亦指欧洲共同体和可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

第 33 条 保存人

本组织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